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82.6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7.50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5 元 / 股调整为 58.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5 元 / 股调整为 58.8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4 元 / 股调整为 58.4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 转股价格由 58.44 元 / 股调整为 58.4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5 元 / 股调整为 58.28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 22 转债” 转股价格由 58.28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7.5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88 元 / 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6 年中期分红计划》,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61,899,8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94,990.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5 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20 日~2027 年 2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5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91,5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9,952.9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 元 / 股~4.8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7.10 元 / 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大秦铁路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4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62,892,778 股的比例为 0.06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83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7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52.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11:30
-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 或 https://eseb.cn/1Bc3Ehf2036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11:3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万得 3C 会议的网页地址、APP 客户端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网络平台	网络地址	参与方式
价值在线	https://eseb.cn/1Bc3Ehf2036	登陆网址或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入本次会议
万得 3C 会议	https://3c.wind.com.cn/l/ejfv?shareUserSign=HF	登陆网址或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入本次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王蓓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周五)18:00 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ir@chinafilm.com;
2.问题征集页面:https://eseb.cn/1Bc3Ehf2036。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上市公司发布”专栏、价值在线或万得 3C 会议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重庆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110,129,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债务清偿分配司法划转取得。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因经营需要,农行重庆分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098,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10,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88,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农行重庆分行出具的《关于我行减持重庆燃气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6 年 9 月 13 日,农行重庆分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5,610,259 股,减持比例 1.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129,799 股
持股比例	7.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10,129,7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3 日
减持数量	15,610,259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610,2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4.9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75,915,986.9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488,341 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当前持股数量	94,519,54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 华阳 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 华阳 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 华阳 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 华阳 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 华阳 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 华阳 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435,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057,957	99.8346	2,067,225	0.1012	1,310,100	0.06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6,036,590	91.4311	2,067,225	5.2449	1,310,100	3.3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陈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4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 1 类创新药、凝血因子 XI(FXI)单克隆抗体 SHR-2004 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2004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51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择期膝关节置换手术的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 SHR-2004 注射液在择期全膝关节置换术(TKA)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关键Ⅲ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SHR-2004-301)。该研究旨在评价行择期 TKA 的患者使用 SHR-2004 注射液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雷光华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唐佩福院士共同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启动 111 家中心,随机入组 1165 例受试者,是国内首个 FXI 抑制剂用于 TKA 术后 VTE 预防领域的大型确证性试验。该研究结果显示,SHR-2004 90mg 静脉单次给药组 TKA 术后第 12 天的 VTE 发生率较依诺肝素对照组降低 51%(P<0.0001),达到预设优效终点,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1]。该研究结果已于 2026 国际血栓与止血学会(ISTH)大会公布。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VTE 是全膝关节置换术后最高发的严重并发症,肺栓塞、隐匿深静脉血栓威胁患者术后安全[2]。当前主流治疗方案,低分子肝素(如依诺肝素)、直接口服抗凝药(DOACs),虽可以降低术后 VTE 的发生率,但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如低分子肝素需要每天注射导致依从性较差,且对 VTE 预防疗效有限;DOACs 受限于其口服给药的方式,在术后早期给药不便,且出血风险较高[3][4]。因此,临床上亟需疗效确切、安全性更好、依从性更高的新型抗凝药物。

SHR-2004 是一种新型的靶向 FXI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选择性地与 FXI 和活化的 FXIa 结合,抑制上游 FXIIa 和凝血酶对 FXI 的激活,从而抑制内源性凝血通路,阻断凝血级联过程。目前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截至目前,SHR-2004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30,900 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4 日

1. Efficacy and safety of SHR-2004 for venous thromboembolism prevention after elective total knee arthroplasty: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active-controlled phase 3 study, ISTH 2026, Abstract Presentation Number: LB 01.2
2. 中华骨科杂志, 2016(2): 65-71.
3. BMJ. 2012 Jun 14; 344: e3675.
4. Drug Ther Bull. 2017 Nov; 55(11): 129-132.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3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3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7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含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于芝涛、李炜现场出席;贾少谦、方雪玉、李敏华、王爱国、赵曙明、严群线上出席。

2、董事会秘书范潇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05,976	98.9692	3,824,196	1.0296	4,700	0.0013

注:尾差(如有)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持股 5%以下股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312,745	97.5320	3,824,196	2.4650	4,700	0.0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持股 5%以下股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旋、刘沣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5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1 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公司”)向借款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沪东公司与借款人马士基供应链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沪东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合计人民币 0.98 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三)出借资金金额:0.98 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1.6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2.94 亿元额度内,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人民币 0.4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出借资金后,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2.94 亿元额度内,已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人民币 1.47 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 31.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99,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6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4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8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